**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参考细则**

为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国家助学方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对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工作，根据市教委和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参考细则如下：

**一、基本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含合格）；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7.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8.以下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给予国家助学金：

①在校期间受过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部门刑罚者；

②不诚实守信，虚构家庭情况骗取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等资助，有经济能力解决生活费和缴纳学费而不缴学费者；

③不勤俭节约，购买或使用小轿车、高档电脑、数码相机、高档手机等消费品者；

④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者；

⑤经常出入饭店高消费进餐，经常宴请他人或外出游玩者。

**二、优先评选条件**

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成绩无不及格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以下家庭特殊情况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并给予国家助学金一档，依序优先条件为：

1.孤儿；

2.军烈属；

3.单亲（父母一方去世）；

4.离异（父母已离婚）；

5.残疾（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有身体残疾）；

6.重病（本人或直系亲属长期患病在治疗的）；

7.变故（家庭遭受较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8.贷款（无能力缴纳学费的，积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9.其他家庭经济存在较严重的困难情况。

**三、评选标准**

考虑到各年级学生的综合表现情况，国家助学金评选标准如下：

一年级：原则上所有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有资格评选国家助学金。

二年级：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不给于考试不及格且家庭无特殊情况者，其次不给于同时获得多项奖助学金者。名额足够的情况下，以上两种情况者原则上评定为国家助学金二档，其他情况者在同等条件下由各辅导员按照所掌握的学生家庭综合情况（如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学生在校实际表现情况等）给予等级评定。

三、四年级：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不给于获得国家三大奖且家庭无特殊情况的同学，其次不给于考试不及格且家庭无特殊情况者。名额足够的情况下，以上两种情况者原则上评定为国家助学金二档，其他情况者在同等条件下由各辅导员按照所掌握的学生家庭综合情况（如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学生在校实际表现情况等）给予等级评定。

其他情况提请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决议。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工办

 2017年10月27日